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倍甄

電話：06-2991111#8756

電子信箱：beij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(一)字第1141287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對本市教師擔任教育產業工會(下稱教產工會)理、監事所屬學校附加條件之執行情形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3年12月24日南議財經字第1130012620號函。

二、旨揭附加條件已執行完畢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擔任教產工會理、監事，均未減授課並依其基本授課節數排課，除理事長外，處理會務之會務假以任課以外時間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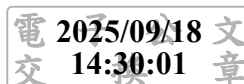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除東區崇明國小教師陳葦芸(教產工會理事長)已完成每週36小時公假處理會務，其餘教產工會理、監事均未完成約定，故符合每月不得超過120小時之規定。

(三)本府教育局已函請學校針對會務公假給假應落實「事前審查，事後查核」原則，事前請假應敘明請假事由並提出依據，事後主動提供會務佐證資料供校方保存。

三、綜上，本市教產工會理、監事所屬學校已完成附加條件，請准予動支114學年度預算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（會計室）、本府教育局（人事室）



民政教育委員會 114/09/18



1140008733

臺南市議會審議「臺南市 114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」

大會復議後決議

財經 1 號案 提案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案由：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業經編製完竣，敬請審議。

民政教育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

單位預算

200-44	教育局 (歲出)	營特基 - 方育展金 非業種金地教發基	補助 - 特基之助 補費對種金補	37,852,969,000	0	附加條件： 1. 教師擔任產業工會理、監事者，應依其基本授課節數排課，不得減授節數，除理事長外，處理會務之會務假以任課以外時間辦理，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。 2. 核給本市教產工會會務公假的原則，理事長得另外約定外，其他教產工會理、監事合計每月最高不得超過 120 小時，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。 3. 學校核給工會理、監事會務公假應落實「事前審核、事後查核」原則，事前請假應敘明請假事由並提出依據，事後主動提供會務佐證資料供校方保存，未配合提供會務假查核資料之理、監事，所屬學校應立即與工會取消約定。 4. 本市工會理監、事所屬學校，屆期若未完成上述條件，不得動支該校預算。	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業務經常資本支出所需補助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註：節錄本案大會通過之決議事項